附件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修订执法文书目录及样式

（24个）

| 序号 | 执法文书名称 | 文件依据 |
| --- | --- | --- |
| 1 | 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实施税务行政许可程序规定》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的通知（京地税法〔2004〕328号） |
| 2 | 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 3 | 不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 4 | 不予延续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 5 | 撤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 6 | 注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 7 | 中止税务行政许可通知书 |
| 8 | 不予受理决定书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地税法〔2009〕270号） |
| 9 | 减免税审批补充资料通知书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减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地税征〔2006〕287号） |
| 10 | 减免税审批中止通知书 |
| 11 | 减免税未予批准通知书 |
| 12 | 减免税终止通知书 |
| 13 | 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备查中止通知书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取消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0年第6号) |
| 14 |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不予备案通知书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京地税企〔2010〕39号) |
| 15 | 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6号公告） |
| 16 | 耕地占用税减免税证明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地税地〔2009〕71号） |
| 17 | 无原值应税房产计税价值核定通知书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无原值房产计税价值核定办法>的通知（京地税地〔2006〕109号） |
| 18 |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请表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地税地〔2008〕92号) |
| 19 | 土地增值税清算补充材料通知书 |
| 20 | 土地增值税清算中止核准通知书 |
| 21 | 土地增值税清算终止核准通知书 |
| 22 | 土地增值税清算核准通知书 |
| 23 | 土地增值税四项成本核定通知书 |
| 24 | 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通知书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京地税地〔2009〕267号) |

**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地税（ ）许不予受字[ ]（ ）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该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请你（你单位）向 机关另行提出申请。

如你（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地方税务局或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税务机关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填写说明：**

1.本通知书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设置；

2.适用范围：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税务机关即时做出不予受理决定时使用；

3.填写说明：

（1）“ ”：填写本级税务机关代字，如：“东城”填写“东”，“西站”填写“西站”；“（ ）”：填写税务所代字；

（2）“[ ]”：填写年度公元全称；

（3）“号”字前“（ ）”：填写该通知书当年的顺序号；

（4）台头“ ”：填写申请人名称；

（5）“提出的”后的“ ”：填写许可项目名称；

（6）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4.本通知书为A4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申请人，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归档。

**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地税（ ）许不准字[ ]（ ）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我机关已经于 年 月

日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许可申请

，决定不批准你（单位）取得该项许可。

如你（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地方税务局或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填写说明：**

1.本决定书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设置；

2.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做出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时使用；

3.填写说明：

（1）“ ”：填写本级税务机关代字，如：“东城”填写“东”，“西站”填写“西站”；“（ ）”：填写税务所代字；

（2）“[ ]”：填写年度公元全称；

（3）“号”字前“（ ）”：填写该决定书当年的顺序号；

（4）台头“ ”：填写申请人名称；

（5）“提出的”后的“ ”：填写许可项目名称；

（6）第二段“ ”：填写不予许可的理由；

（7）第三段“ ”：分别填写上一级地方税务机关名称、同级人民政府名称和人民法院名称；

（8）本决定书须加盖税务机关印章；

（9）本决定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4.本决定书为A4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申请人，一份由税务机关归档。

**不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地税（ ）许变不字[ ]（ ）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税务行政许可变更申请，我机关已于

年 月 日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变更许可申请

，决定不批准你（你单位）变更该项许可相关内容。

如你（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地方税务局或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不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填写说明:**

1.本决定书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设置；

2.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查后，做出不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时使用；

3.填写说明：

（1）“ ”：填写本级税务机关代字，如：“东城”填写“东”，“西站”填写“西站”；“（ ）”：填写税务所代字；

（2）“[ ]”：填写年度公元全称；

（3）“号”字前“（ ）”：填写该决定书当年的顺序号；

（4）台头“ ”：填写申请人名称；

（5）“提出的”后的“ ”：填写许可项目名称；

（6）第二段“ ”：填写不予变更许可的理由；

（7）第三段“ ”：分别填写上一级地方税务机关名称、同级人民政府名称和人民法院名称；

（8）本决定书须加盖税务机关印章；

（9）本决定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4.本决定书为A4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申请人，一份由税务机关归档。

**不予延续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地税（ ）许延不字[ ]（ ）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税务行政许可延续申请，我机关已于 年

月 日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延续许可申请

，决定不批准你（你单位）延续该项许可。

如你（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地方税务局或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不予延续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填写说明:**

1.本决定书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设置；

2.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查后，做出不予延续税务行政许可决定时使用；

3.填写说明：

（1）“ ”：填写本级税务机关代字，如：“东城”填写“东”，“西站”填写“西站”；“（ ）”：填写税务所代字；

（2）“[ ]”：填写年度公元全称；

（3）“号”字前“（ ）”：填写该决定书当年的顺序号；

（4）台头“ ”：填写申请人名称；

（5）“提出的”后的“ ”：填写许可项目名称；

（6）第二段“ ”：填写不予延续许可的理由；

（7）第三段“ ”：分别填写上一级地方税务机关名称、同级人民政府名称和人民法院名称；

（8）本决定书须加盖税务机关印章；

1. 本决定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4.本决定书为A4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申请人，一份由税务机关归档。

**撤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地税（ ）许撤字[ ]（ ）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取得的

税务行政许可，经审查，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决定予以撤销。

如你（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地方税务局或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撤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填写说明:**

1.本决定书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设置；

2.适用范围：税务机关撤销税务行政许可时使用；

3.填写说明：

（1）“ ”：填写本级税务机关代字，如：“东城”填写“东”，“西站”填写“西站”；“（ ）”：填写税务所代字；

（2）“[ ]”：填写年度公元全称；

（3）“号”字前“（ ）”：填写该决定书当年的顺序号；

（4）台头“ ”：填写申请人名称；

（5）“取得的”后的“ ”：填写许可项目名称；

（6）“系“后“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填写依法撤销的原因；

（7）第三段“ ”：分别填写上一级地方税务机关名称、同级人民政府名称和人民法院名称；

（8）本决定书须加盖税务机关印章；

1. 本决定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4.本决定书为A4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申请人，一份由税务机关归档。

**注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地税（ ）许注字[ ]（ ）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取得的

税务行政许可，经审查，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决定予以注销。

如你（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地方税务局或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注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填写说明：**

1.本决定书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的规定设置；

2.适用范围：税务机关注销税务行政许可时使用；

3.填写说明：

（1）“ ”：填写本级税务机关代字，如：“东城”填写“东”，“西站”填写“西站”；“（ ）”：填写税务所代字；

（2）“[ ]”：填写年度公元全称；

（3）“号”字前“（ ）”：填写该决定书当年的顺序号；

（4）台头“ ”：填写申请人名称；

（5）“取得的”后的“ ”：填写许可项目名称；

（6）“系“后“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填写注销许可的原因；

（7）第三段“ ”：分别填写上一级地方税务机关名称、同级人民政府名称和人民法院名称；

（8）本决定书须加盖税务机关印章；

1. 本决定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4.本决定书为A4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申请人，一份由税务机关归档。

中止税务行政许可通知书

( )地税( )中字[ ]第 号

\_\_\_\_\_\_\_\_\_\_\_\_\_:

我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中止情形)。经研究决定，中止我局于 年 月 日作出《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决定文书编号)。同时，责令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前予以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如你（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地方税务局或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通知。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许可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不予受理决定书**

地税（ ）协待不予受字[ ]（ ）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审批申请收悉，经审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 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如你（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地方税务局或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不予受理决定书》填写说明：**

1.本通知书依据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设置；

2.适用范围：申请属于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做出不予受理决定时使用；

3.填写说明：

（1）“ ”：填写本级税务机关代字，如：“东城”填写“东”，“西站”填写“西站”；“（ ）”：填写税务所代字；

（2）“[ ]”：填写年度公元全称；

（3）“号”字前“（ ）”：填写该通知书当年的顺序号；

（4）台头“ ”：填写申请人名称；

（5）“经审查”后的“ ”：根据《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填写该申请具体适用的情形；

（6）“第 项”填写应适用的《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具体项数。

（7）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4.本决定书为A4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申请人，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归档。

**北京市 地方税务局**

**减免税审批补充资料通知书**

税减补〔 〕 号

：（计算机代码： ）

经审查，你（你单位）申请的 减免税审批项目，未按规定提交申办资料。请你（你单位）补充有关资料后前来办理。

需要补充提交的申办资料及要求如下：

你（你单位）如需了解有关情况，可拨打电话 询问。

你（你单位）对有关减免税审批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仍应依照未予批准减免税的情形缴纳税款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在依法按期缴纳税款或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的前提下，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地方税务局或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减免税审批补充资料通知书》填写说明：**

1．抬头：填写被通知人名称；

2．“申请的”后“ ”填写减免税项目名称；

3．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4．本通知书应填写受理部门电话；

5．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申请人，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归档。

**北京市 地方税务局**

**减免税审批中止通知书**

税减中止〔 〕 号

：（计算机代码： ）

经审查，你（你单位）申请的 减免税审批项目，需补正申办材料，本机关决定中止审批。请你（你单位）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补正有关申办材料。补正材料时间不计入本机关行政审批时限内。未按规定期限提交补正材料的，请到本机关受理部门重新申办。

需要补正的申办材料和要求如下：

你（你单位）如需了解有关情况，可拨打电话 询问。

你（你单位）对有关减免税审批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仍应依照未予批准减免税的情形缴纳税款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在依法按期缴纳税款或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的前提下，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地方税务局或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减免税审批中止通知书》填写说明：**

1．抬头：填写被通知人名称；

2．本通知书应填写做出中止审批决定的部门电话；

3．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4．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申请人，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归档。

**北京市 地方税务局**

**减免税未予批准通知书**

税减未准〔 〕 号

：（计算机代码： ）

经审查，你（你单位）申请的 减免税审批项目，不符合减免税的政策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批准。

不予批准的理由如下：

告知：你（你单位）对有关减免税审批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仍应依照未予批准减免税的情形缴纳税款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在依法按期缴纳税款或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的前提下，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地方税务局或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减免税未予批准通知书》填写说明：**

1．抬头：填写被通知人名称；

2．在“你（你单位）申请的”后填写减免税项目名称；

3．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4．区县局审批的一式两份，一份送申请人，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归档；市局审批的一式三份，一份送申请人，一份由市局留存归档，一份主管税务机关留存；谁审批谁盖章;

5．告知事项中：决定机关是区县局的,复议机关是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或区县人民政府;决定机关是分局的，复议机关是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或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机关是市局的，复议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 地方税务局**

**减免税终止通知书**

税减终〔 〕 号

：（计算机代码： ）

经调查，你（你单位）

本机关决定于 年 月 日终止税收优惠。

你（你单位）对本通知不服的，仍应按照终止减免税待遇的情形依法缴纳税款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在已按期缴纳税款或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的前提下，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地方税务局或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减免税终止通知书》填写说明：**

1．抬头：填写被通知人名称；

2．在“你（你单位）”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终止情形；

3．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4．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送申请人，一份由审批税务机关留存归档，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5．告知事项中：决定机关是区县局的,复议机关是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或区县人民政府;决定机关是分局的，复议机关是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或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机关是市局的，复议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北京市人民政府。

**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备查中止通知书**

税技减备中止〔 〕 号

：（计算机代码： ）

经审查，你单位（你）申请的

合同，技术合同登记编号 ，需补正申办材料，本机关决定中止备查。请你单位（你）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补正有关申办材料。未按规定期限提交补正材料的，请到本机关受理部门重新申办。

需要补正的申办材料和要求如下：

你单位（你）如需了解有关情况，可拨打电话 咨询。

如你（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地方税务局或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X地税局XXX税务所

年 月 日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不予备案通知书**

编号：

：

你单位报送的减免税备案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经审核，你单位申请的 项目不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如不服本通知，应按照本通知依法按期缴纳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或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的前提下，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地方税务局或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权变更企业** | 企业名称 | |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 |  | | |
| **受让方** | 姓名/企业名称 | |  | | 身份证照号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 | |  | | |
| 境内有效联系地址/注册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转让方** | 姓名 | |  | | 身份证照号码 | | |  | | |
| 境内有效联系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转让前持股比例 | |  |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 | |
| **股权转让情况** | 转让合同总金额（元） | | | | | | | | | |
| 合计 | 现金 | | 实物 | | | 有价证券 | | | 其他 |
|  |  | |  | | |  | | |  |
| 每股净资产（元） |  | | | | 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元） | | |  | |
| 股权原值（元） |  | | | |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 | |  | |
| 本次已实现的收入额（元） |  | | | | 本次申报应纳税额（元） | | |  | |
| 计税依据偏低是否具有正当理由 |  | | | | 正当理由的情形 | | |  | |
|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签章** | 我声明，此报告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填报的，我保证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主管税务机关** |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如不服税务机关审核意见，应按照审核意见依法按期缴纳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或提供相应担保得到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地方税务局或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 | | | | | | | | |

北京市 地方税务局

**耕地占用税减免税证明**

耕税减免〔　　〕　号

　　　　　　　　：（税务计算机代码： ）

根据　　　　 　　的规定，经审核，同意免征你单位耕地占用税 元，免税面积为　 平方米。（计征税额为

　　　 元，计征面积为 　 （平方米。）

如不服本证明，应按照本证明依法按期缴纳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或提供相应担保得到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地方税务局或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无原值应税房产计税价值核定通知书**

编号： 区（县） 所（ 年） 号

⎯⎯⎯⎯⎯⎯⎯⎯⎯⎯⎯：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无原值应税房产计税价值核定办法》，经审核，你单位无原值应税房产计税价值为××××××元，年应纳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税额为××××××元（详见附表）。

如不服本通知，应按照本通知依法按期缴纳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或提供相应担保得到税务机关确认的前提下，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地方税务局或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主管税务机关

（签章）

××××年××月××日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纳税人名称 |  | 计算机代码 |  |
| 纳税人地址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总建筑面积 |  |
| 项目地址 |  | 可销售总面积 |  |
| 已预（销）售总面积 |  | 已预（销）售面积占应销售面积比例 | ％ |
| 纳税人申请理由：  单位签章： 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如不服税务机关意见，可自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地方税务局或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之日起 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 |

单位：平方米

**填表说明：**

1.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前据实填写本表。

2.本表申请项目应与原填报的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项目一致。

3.项目清税终了后，本表与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纳税申报表及清税相关资料一同存档销号。

4.本附表一式两份，送地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盖章后，由税务机关留存一份，退回申请单位一份。

**土地增值税清算补充材料通知书**

地税清税（审）[ ] 号

纳税人（申请人）：

经审查，你（单位）申请的 清算税款项目，需补正清税材料。请你（单位）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补正有关清税材料。补正材料时间不计入本次清税核准时限内。

需要补充提交的清税材料及要求如下：

如需了解有关情况，可拨打电话 询问。

如不服本通知，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地方税务局或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土地增值税清算中止核准通知书**

地税清税（审）[ ] 号

纳税人（申请人）：

经审查，你（单位）申请的 清算税款项目，需补正清税材料，本机关决定中止核准。请你（单位）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补正有关清算材料。补正材料时间不计入本次清算核准时限内。

需要补正的申办材料和要求如下：

你（单位）如需了解有关情况，可拨打电话 询问。

如不服本通知，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地方税务局或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土地增值税清算终止核准通知书**

地税清税（审）[ ] 号

纳税人（申请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北京市地税局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经对你（单位）申请的 清算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税务机关认为不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正常核准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核准。

终止核准的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

□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

□其他处理意见

你（单位）对本通知如有异议，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地方税务局或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土地增值税清算核准通知书**

地税清税（审）[ ] 号

纳税人（申请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北京市地税局《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经对你（单位）申请的 清算项目的《鉴证报告》及附送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暂未发现问题，准予核准。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土地增值税四项成本核定通知书**

地税清税（核）[ ] 号

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税务机关决定对你（单位）

项目房地产开发成本中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开发间接费按核定标准扣除，其中高层住宅 平方米，核定四项成本 元，每平方米 元；多层住宅 平方米，核定四项成本 元，每平方米 元。

核定扣除的理由如下：

如不服本通知，应按照本通知依法按期缴纳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或提供相应担保得到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地方税务局或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通知书**

地税清税（核）[ ] 号

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京地税地〔2008〕92号）的有关规定，税务机关决定对你（单位）

项目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核定结果如下：

1、该项目房地产转让收入为 元。

2、核定征收率为 %。

3、经核定该项目应缴土地增值税 元，已预缴土地增值税 元，应补缴土地增值税 元。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通知三个工作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如不服本通知，应按照本通知依法按期缴纳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或提供相应担保得到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地方税务局或 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